

证券代码：002685

证券简称：华东重机

公告编号：2026-012

无锡华东重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5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专项说明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审议程序

无锡华东重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6年4月20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，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。

二、利润分配预案的基本情况

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，截至2025年12月31日，公司合并财务报表未分配利润余额为-2,484,585,075.59元，母公司财务报表未分配利润余额为-2,421,981,127.52元。公司2025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66,724,680.95元，母公司实现净利润为159,133,608.82元。

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，公司拟定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：2025年度不派发现金红利，不送红股，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。

三、现金分红方案的具体情况

（一）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不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

单位：元

项目	本年度	上年度	2023年度
现金分红总额	0.00	0.00	0.00
回购注销总额	0.00	0.00	0.00
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	66,724,680.95	123,044,934.05	-811,002,186.58
合并报表本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			-2,484,585,075.59

母公司报表本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	-2,421,981,127.52
上市是否满三个完整会计年度	是
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	0.00
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回购注销总额	0.00
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平均净利润	-207,077,523.86
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	0.00
是否触及《股票上市规则》第 9.8.1 条第（九）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情形	否

（二）现金分红方案合理性说明

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—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（证监会公告〔2025〕5 号）等相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鉴于公司合并及母公司报表截至 2025 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均为负，不满足公司实施利润分配的客观条件，为保障公司正常日常经营和未来发展，公司董事会拟决定 2025 年度不派发现金红利，不送红股，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。

若未来公司具备现金分红的条件，公司将严格遵循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—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等法律法规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，全面综合考虑与利润分配相关的各类因素，从推动公司发展及保障股东回报的角度出发，积极履行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，与广大投资者共享公司发展成果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1.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；

特此公告。

无锡华东重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6 年 4 月 22 日